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基建工程外聘甲方代表委托管理框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20230101-950-TC239K0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基建工程外聘甲方代表委托管理框架招标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基建工程外聘甲方代表委托管理框架招标

2.招标范围：

标段号：HG20230101-950

招标内容：基建工程外聘甲方代表委托管理

项目金额（最高限价）：7800 元/月/人，本项目按照单价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限价为含税价。

框架说明：

框架分配原则：100%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框架入围家数：1 家

框架期限内预估合同金额：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招标预估规模供投标人参考，并不代表招标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本项目预估合同金额为 260 万。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服务要求：符合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投标报名材料要求按照本公告第三项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中第 5 条报名资料要求提供）

资格条件通用条款：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说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或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或服务并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处于处罚期内，以及未被列入中电联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且不处于处罚期内；

6、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8、根据《9 部委院局关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图);

9、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

10、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

11、2020 年 12 月至今同类业绩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并附与合同配套的发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合同、发票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或电子版截图,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如果项目有资格条件专用条款须同时满足,有意报名投标的供应商及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资格条件专用条款:

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 (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获取方式

(1)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报名需提供下列资料扫描件：

5.1 投标人报名需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注：请按照下列报名资料提供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资料不全，资料内容不清晰，资料提供顺序未按照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非原件扫描件及截屏，招标人有权拒绝）：

5.2 请投标人尽早报名，报名材料提交后耐心等待审核，如果最后 1 个报名日提交报名资料到公告报名截止时间止未能审核通过，退回的报名材料修改后将无法再次提交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将失去对本项目报名投标的权利。

5.3 投标人如报名本项目的多个标段需要分别单独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资格条件通用条款：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3)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网页截屏

(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6) 投标人具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证明方式：税务局开具的一般纳税人认证证明或相关税务网站的截图或投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投标人报名及投标须签订《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3（原件扫描件）

(8) 2020 年 12 月至今同类业绩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并附与合同配套的发票，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合同、发票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或电子版截图，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专用条款：

投标人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2)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4) 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单位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5) 以上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 中国裁判文书网、(5) 失信被执行人三网截图未按照公告附件 4 中要求的内容截屏，报名不予通过，投标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内容截屏将被予以否决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晰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和解密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投标文件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远程协商：投标人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投标人进行视频协商。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2%，预算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项目不打折，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 9100 0896

开户行账号：0602 0089 0910 0035 210

(2) 投标费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非公开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次

(3) 场所服务费：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代理机构简称+开标日期，例如：中招国际-11.9。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朱超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 709 室

联系人：姚君、意丽娜、夏利全

联系电话：0471-6953822

电子邮箱：mnyaojun@126.com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场所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利全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双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公司地址：营业执照地址。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我公司（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标段内容：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双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1、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内容：

的投标，且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同时具备如期供货的能力，并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陈述内容、资料等均真实可信，未弄虚作假。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3、若我方中标，经查实我方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存在伪造、虚假、隐瞒、欺诈等行为的，我方愿意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处于处罚期内，以及未被列入中电联涉电力领域黑名单，且不处于处罚期内；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及黑名单，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月日